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士小字第775號

03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06 訴訟代理人 沈志揚

07 被告 劉品宏

08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6
09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**主文**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零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
12 三年四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14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伍佰柒拾柒元及自本判決確
15 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，
16 餘由原告負擔。

17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18 **理由要領**

19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
20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
21 辯論而為判決。

22 二、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
23 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
24 略。

25 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26 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
27 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
28 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
29 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
30 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，逾此範圍之請
31 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2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5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06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07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08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09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11 書記官 劉彥婷

12 附表一：（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）

| 車牌號碼 | 出廠時間 (行照未載 明出廠日， 推定為該月1 5日) | 事故日期 | 車種及使用年 限 | 使用期間 (未足1 月以1月 計)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BST-8687 | 2021.7 (即1 10年7月) | 112年11月1 9日 | 自用小客車/5 年 | 2年5月 |
| 估價單所 載零件費 用 | 扣除折舊後 零件費用 (未足1月以 1月計) (A) | 估價單所載 鈑金、烤漆 及工資費用 (B) | 扣除折舊零件 費用後，得請 求之修繕費用 總金額 (A) + (B) | 備註 |
| 53,750元 | 18,111元 | 30,935元 | 49,046元 | |

14 附表二：（零件折舊計算式）

15 -----
16 折舊時間 金額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-|---|
| 01 | 第1年折舊值 | $53,750 \times 0.369 = 19,834$ |
| 02 |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$53,750 - 19,834 = 33,916$ |
| 03 | 第2年折舊值 | $33,916 \times 0.369 = 12,515$ |
| 04 |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$33,916 - 12,515 = 21,401$ |
| 05 | 第3年折舊值 | $21,401 \times 0.369 \times (5/12) = 3,290$ |
| 06 | 第3年折舊後價值 | $21,401 - 3,290 = 18,111$ |